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洛阳钼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 号文）核准，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12,041,8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共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3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5,86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到位，并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7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减：发行费用	14,137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785,86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6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86,5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所得资金净额人民币 935,610 万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中。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所得资金净额人民币 850,000 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元）
洛阳钼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259854572391	专用账户	389,216.95
洛阳钼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371902020710605	专用账户	465.11
合计				389,682.06

注：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85,863 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因银行结息原因，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 39 万元尚未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51,619 万元。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85,863 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2 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洛阳钼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7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否	93.59	-	93.59	93.59	93.59	-	100.00%	2016年10月1日	1.89	不适用	否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否	85.00	-	85.00	85.00	85.00	-	100.00%	2016年11月17日	39.1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59	-	178.59	178.59	178.59	-	100.00%	不适用	40.99	不适用	-
合计	-	178.59	-	178.59	178.59	178.59	-	100.00%	不适用	40.99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益军
吴益军

杨帆
杨帆

